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1 日 14:0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1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（荣联科技大厦）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亮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41 人，代表股份 142,571,9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5502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39,269,7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0511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34

人，代表股份 3,302,1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991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438 人，代表股份 3,425,2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17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439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57%；反对 7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4%；弃权 3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292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397%；反对 7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092%；弃权 3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511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463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26%；反对 8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59%；弃权 27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316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433%；反对 8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865%；弃权 27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702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379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35%；反对 78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15%；弃权 40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232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822%；反对 78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559%；弃权 40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619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296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55%；反对 88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01%；弃权 39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49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678%；反对 88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112%；弃权 39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21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300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84%；反对 8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4%；弃权 39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54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875%；反对 8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901%；弃权 39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52,4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225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沈宏罡、张晓会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